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36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4,63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50号）。浙江美大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月）
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29,966	2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23	24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10,023	24
合计	50,012	-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计划为：产品体验展示中心 3,539.60 万元，路演车辆 3,750.00 万元，营销信息化系统 733.58 万元，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营销费用等）。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25.3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经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1,466.29 万元，加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981.1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4,145.90 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发行的“汇利丰”2014 年第 84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

“汇利丰”2014年第84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5.90%或2.6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3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4月18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到期日后第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支付方式

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 主要投资风险

1、认购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下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

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募集失败风险

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

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浙江美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浙江美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

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浙江美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许 刚

徐 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日